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津国资产权〔2021〕16号

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管、委管企业，各区国资委：

为推动我市国有企业规范执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管、委管企业要严格规范落实32号令及本通知有关要求，压实责任主体，切实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除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外，不得自行下放审批权限。

二、市管、委管企业要坚持“应进必进、能进则进”的原则，



产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转让事项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并落实好进场交易制度，规范操作，实现国有资产交易阳光、透明。

三、涉及关系民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及对我市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重要行业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国有产权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市国资委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四、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的，或因市管、委管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市管、委管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的，经市国资委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

五、市管、委管企业应审慎考虑采取非公开协议交易方式的可行性、必要性。确需市国资委审批的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交易事项，应符合本通知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企业应在按规定履行程序、要件齐备的情况下，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六、涉及参股权转让以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代替专项审计报告的，评估基准日的选择应当与年度审计报告基准日保持一致。

七、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内容应由市管、委管企业填报《市（委）管企业产权转让受让方资格条件备案表》（见附件1），说明设置理由，经产权交易机构



审核后，报市国资委备案，方可进行信息披露。

八、企业增资扩股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即择机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开始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工作日，其中，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后的信息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九、转让方或增资企业应确保在产权交易机构披露的相关内容 与资产现状一致，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十、产权转让、资产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以及增资扩股项目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后的信息披露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到合格投资方的，市管、委管企业应督促转让方或增资企业到原挂牌交易机构办理终止交易手续。若继续转让或增资扩股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程序。

十一、按照 32 号令有关规定，市国资委选定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开展我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指定产权交易机构。

市国资委对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国有资产交易业务开展监督检查，指导产权交易机构建立健全交易制度，规范交易行为。

十二、市国资委批准的产权转让、增资扩股事项，市管、委管企业应指导督促相关企业抓紧实施并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企业登记及产权登记手续，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告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必要时可采取催办、约谈、督办等方式，督



促企业及时完成相关交易行为。市管、委管企业对本单位审议决策的事项，也应指导督促所属企业抓好落实落地。

十三、市管、委管企业应当及时将本单位产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转让事项，填报“智慧国资”系统相关模块，实现相关事项纸质和线上同步审核备案、动态监管。

十四、市管、委管企业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本单位审议决策的内部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分类汇总，填报《国有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分类汇总表》（见附件 2），报市国资委录入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信息统一监测平台系统；将上季度本单位审议决策的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完成情况填报《企业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3）报市国资委。

十五、市管、委管企业应当于每年度的 1 月 31 日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国有资产交易情况分类汇总，填报《企业国有资产转让项目分类汇总表》（见附件 4）和《企业增资扩股事项完成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5），连同分析报告一并报市国资委。

十六、市管、委管企业要压实对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主体责任，及时制定、更新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和工作责任。

市管、委管企业要加强对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机制，通过自查、全面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重点检查国有资产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批准程序、交易过程是否依法依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内容。

十七、各区国资委可结合本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更新本区贯彻落实 32 号令的相关要求。



十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权限按照《天津市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津国资〔2020〕8号）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涉及市国资委受托监管金融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本通知自2021年9月29日起执行。《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6〕24号）同时废止。

附件：1.市（委）管企业产权转让受让方资格条件备案表

2.国有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分类汇总表

3.企业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完成情况汇总表

4.企业国有资产转让项目分类汇总表

5.企业增资扩股事项完成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市（委）管企业产权转让受让方资格条件备案表

市管、委管企业名称		
转让标的企业名称		
转让方情况	转让方企业名称	
	转让方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	
	转让比例	
	转让原因	
受让方资格条件		
附件		
市管、委管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产权交易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分管委领导： 市国资委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如市管企业并非国家出资企业，还需注明其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名称，并加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公章。



附件 2

国有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分类汇总表

[illegible]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注：一、本表需填写填报单位各层次企业（含境外企业）的国有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资产类型, 按产权(股)权、实物资产(除房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外)等分类区分, 进行汇总表填报。

三、名称：转让方、受让方、标的企业名称，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填写；转让标的为实物资产的，按照审计或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范围或名称填写。

四、企业级次：按本企业最大国有出资人推算其相应级次，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本身为一级，区县国资监管机构直接监管企业本身为一级。如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股比的国有出资人，应按照企业章程或具有实际控制权出资人确定该企业级次。

五、转让标的为实物资产的，应在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一栏中填写具体类型，如：设备、知识产权等，同时在转让比例中填写 100%。

六、定价方式：转让价格按照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的，填写“审计”；转让价格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的，填写“评估”。

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间、完成产权登记变更时间：如资产类型为产（股）权，则需填写这两栏科目。



企业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____（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段： 年 第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增资企业情况				增资后标的企业情况		有权部门 批复时间	工商变更 时间		
	企业名称	企业资质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协议增资股东情况			注册 资本	股东名称
1										
2										
3										
4										
....										

注：企业性质主要包括：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等。

填表人： 联系方式：



X年企业增资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市管企业名称：		(加盖市管企业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	增资企业情况				实际出资股东情况			引入外部资金总额	增资后标的企业情况		工商变更时间	
		企业性质	企业层级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东性质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1													
2													
3													
4													
...													

注：1、企业性质主要包括：全民所有制、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等；
2、股东性质主要包括：国有、集体、民营、外资、自然人等。

填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天津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